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矿大教字(2000)第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 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主题词：教学管理 办法 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附件

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,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行为,减少或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,全面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,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,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,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,教学事故可分为重大教学事故(Ⅰ)、严重教学事故(Ⅱ)、一般教学事故(Ⅲ)。

第四条 根据在教学管理、教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和事故的性质,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、考试与成绩管理类、教学管理类、教学保障类、其他类等五种类别。

第二章 事故的认定

第五条 在教学事故被发现或被举报之后,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;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监察处、人事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进

第六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,当事人应积极配合调查,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,不得隐瞒事实真相,不得推卸责任,不得干扰调查工作。调查组有权查阅有关资料,询问当事人,调查事故原因,并提出处理意见。被调查人应在教学事故被发现后的一周内,将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。

第七条 重大教学事故(Ⅰ)、严重教学事故(Ⅱ)最终由学校认定,一般教学事故(Ⅲ)最终由教务处认定。

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，并由事故责任人在事故处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；若事故责任人拒绝签字的，可在学院（部门）相关领导、工会主席和工作人员等三人的见证下，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。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

（一）严重教学事故（Ⅰ）由学校进行处理，一般教学事故（Ⅱ）由教务处会同学院（部门）处理。

第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（Ⅱ），由教务处负责人签批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，保存在教务处备查，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一年内不得评优。从事故认定起的下个月起，扣发责任人1个月的岗位津贴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（Ⅰ），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签批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，保存在教务处备查，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二年内不得评优。从事故认定的下一个月起，对事故责任人扣发连续3个月的岗位津贴。

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（Ⅰ），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签批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，保存在教务处备查，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。从事故认定的下一个月起，对事故责任人扣发连续6个月的岗位津贴，二年内不得提职称，不得晋级，不得评优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严重者调离岗位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肇庆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

	未按规定发放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	II
C8	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在开课一周后未领教材	III
C9	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实验、实习未能按计划进行	II
C10	因准备不认真、不充分，影响实验、实习正常进行	III
C11	错误解释有关政策、规章制度而造成严重影响	II
C12	因工作失误产生严重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	II
C13	教学秩序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、漏报、瞒报	III

D教学保障类

序号	事 项	级别
D1	值班人员未按规定准时打开教室门，影响正常教学	III
D2	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	III
D3	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、停水使讲课、实习和实验被迫中断	II
D4	教室桌椅数量未按教室额定量配备，影响正常教学	III
D5	未及时维护好多媒体、重要仪器设备等教学设施，致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	III-II
D6	教室主要设施日常维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，影响正常教学	III
D7	教室内缺少粉笔或黑板擦	III
D8	采购劣质粉笔或黑板擦	III
D9	未按规定开放教员休息室、答疑室	III

E其他类

序号	事 项	级别
----	-----	----

